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04 号《关于核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4,989.4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89.4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89.48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600.00 万元及对应的增值税 3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应为人民币 34,353.48 万元,该款项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京路支行开设的 122902466610805 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51.5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101.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21,739.3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62.66 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三) 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活期存款	122902466610805	296.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活期存款	630090552	264.9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活期存款	15000094552364	46.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活期存款	8111401012300338639	1,126.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活期存款	441120100100322815	503.98
Commerzbank München	活期存款	224253500	124.70
合 计			2,362.66

2、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四、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01.98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39.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接触网设计及安装调试能力升级和关键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	否	20,527.98	20,527.98	1,293.43	14,841.85	72.3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否	6,305.70	5,805.70	258.89	4,633.15	79.8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关键装备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8,155.80	7,768.30	79.78	2,264.32	29.15%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989.48	34,101.98	1,632.10	21,739.3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考虑到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对境外部分生产设备及施工装备交付、境内基建工程进展的影响,为保障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六个月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京会兴专字第05000032号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先期投入并置换的金额6,413.0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祥洲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赵一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杰